

宜蘭縣政府 110 年聯合公奠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端正禮俗，推動節約簡葬及減輕弱勢家庭喪葬費用支出，於福園推動本縣殯葬聯合公奠計畫，將以每場公奠受理弱勢喪家共同舉辦出殯儀式，並由縣長親臨或由本府指派主管代表縣長主祭，期使儀式莊嚴隆重並簡化奠祭程序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(以死亡當時設籍本縣縣民)

(一)本府列冊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獨居老人或經社會處評估轉介戶，為優先登記使用。

(二)認同節約簡葬者。

三、舉辦期程：

110 年 1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止。

四、舉辦日期：

(一)原則每月舉辦 1 次，亦可 2 星期舉辦 1 次，惟每月最多舉辦 2 次。

(二)每月或每 2 星期之最後的星期五上午舉辦，但遇國定連續假日則提前 1 日辦理。

五、執行方式：

(一)由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(以下簡稱殯葬所)委託本縣合法登記之禮儀公司辦理，殯葬所須採事先並公開受理有意願承辦之禮儀公司的月委託案。

(二)有意願辦理之禮儀公司需於前 1 至 2 個月先向殯葬所登記有意願承辦的月份，每月以委託 1 家禮儀公司為原則，每場的委辦費為 3 萬元，惟每場服務數最少需有 2 人，但以 6 人為限。

(三)參加喪家可免費使用禮廳，並由本計畫給予補助，餘殯葬設施之使用，仍依「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宜蘭縣立殯葬設施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

表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員山福園禮廳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家屬備妥死亡證明書正本1份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、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或其他文件，註明參加聯合公奠日期、家屬姓名、聯絡電話或代辦業者聯絡電話等資料後，於所參加之聯合奠祭場次五天前，送至殯葬所服務中心現場辦理，但受理人數以6人為限。

(二)另亦可向該月受殯葬所委託辦理之禮儀公司登記，惟該受委託之公司需將最後參加名冊於五天前送至殯葬所服務中心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
八、聯合公奠流程：

(一)家祭：

1. 為因應殯葬所火化爐三具，爰於聯合公奠分A組、B組進行。
2. A組須於當日上午6時50分前，完成移靈及家祭，並於07時前到達火化場進行火化。
3. B組須於當日上午7時50分前，完成移靈及家祭，並於8時前到達火化場進行火化。
4. 家屬得依火化進爐時間，自行調整移靈及家祭時間。
5. 家屬得因宗教信仰自備祭品、鮮花、水果，及自請法師、神父或牧師辦理家祭。
6. 公奠當日不提供家屬奠儀受收處並謝絕花圈、花籃。

(二)聯合公奠：

1. 家屬於當日上午8時50分前，各派代表2人，著素色服裝至辦理之禮廳參加公奠典禮，並依現場服務人員引導，分列兩側以備家屬答禮，期以圓滿告慰亡者在天之靈。
2. 聯合公奠，將請縣長親臨或由本府指派主管代表縣長主

祭，每場函請立委及喪家設籍鄉鎮市之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公所及代表會派員與祭。聯合公奠除主祭單位外，另家屬所請之地方士紳需至服務台登記參加奠祭。

3. 聯合公奠結束後，亡者相片由家屬請離；另供桌物品未攜回者，逕轉贈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處理。

4. 聯合公奠流程：

- (1) 典禮開始
- (2) 亡者介紹
- (3) 主祭者就位 (縣長或縣長代表人)
- (4) 陪祭者就位 (出席民意代表)
- (5) 行三獻禮 (上香、獻花、獻果)
- (6) 恭讀祭文
- (7) 行三鞠躬禮
- (8) 家屬答禮
- (9) 禮成

九、依本計畫每場次補助費用概估明細表：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 (元)	金額 (元)
冷凍費	天/具	30/6	12,000	72,000
火化費	次/具	1/6	4,000	24,000
棺木與納骨甕	具/個	1/6	10,000	60,000
場地布置費	場	1	30,000	30,000
合計				186,000

備註：

1. 弱勢者全額補助：本府列冊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獨居老人或經社會處評估轉介戶。
2. 非弱勢但認同節約簡葬者：僅就冷凍費與火化費優惠1/2之費用。

3. 以每場實際補助費用支應。